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0〕58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 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7月24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和2020年8月6日第18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工作，促进工程规范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属高等院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晋教财〔2017〕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至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控制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应以促进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为重点，将技术经济审查、审计控制和审计评价相结合，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和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种资金来源的投资估算1000万元（含）以上的基建工程和300万元（含）以上修缮工程项目。

经学校批准，其他工程也可实施全过程审计。

第五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的组织工作，具体审计工作采用内部审计与委托审计相结合的办法，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列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审计处职责：

- （一）负责全过程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二）负责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和委托工作；
- （三）审查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咨询意见和审计报告进行审查和确认；
- （四）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考核评价。

第七条 学校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 （二）按照审计工作要求及时对建设工程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初审，向审计部门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 （三）协调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等各参与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 （四）协同审计部门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财务部门职责：

- （一）管理建设工程资金，按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进行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二）积极支持和配合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及时提供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所需的各种资料。

第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 （一）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其出具的审计成果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负责编制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并按批准的方案开展工作；

(三)对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做好过程记录;

(四)认真做好与学校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全过程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五)协助审计处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做好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三章 全过程审计内容

第十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建设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根据建设工程实际和审计工作需要,可以选取建设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十一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建设工程立项论证的相关会议纪要、项目建议书、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资料,对投资立项过程的规范性和投资估算的科学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委托勘察、设计的招标和合同签订资料,审核工程主管部门关于勘察、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是否组织设计图纸的会审和优化,图纸设计深度是否达到要求,能否为施工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提供完整、准确的测算依据,对勘察、设计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工程招标阶段的审计。主要对工程招标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及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有无错项、漏项，综合单价、费用计取是否合理、准确。

（二）工程招标准备工作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工程招标的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有无肢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标等违规操作情况，标段的划分是否适当、科学。

（三）招标文件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拟签合同等资料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全面准确反映招标项目的实际状况和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评标办法、结算方式、工程付款、违约责任、质量、工期、保修等内容是否完整、严密。

（四）开标、评标、定标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开标程序是否合规，评标程序是否公正，定标程序及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阶段的审计。主要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各专项合同的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合同签订准备工作的审查和评价。对中标单位商务报价进行核对分析，确定造价控制的风险点和风险规模，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合同造价风险。

（二）合同主体的审查和评价。审查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明确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学校或第三方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有无明确的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

（三）合同条款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合同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相符，是否对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安全、

进度、变更、索赔、结算、保修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四）合同计价的审查和评价。审查合同工程计价原则、计价标准、付款和结算方式是否合规。

第十五条 施工管理阶段的审计。主要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一）设计变更的审查和评价。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审查设计变更是否按程序报批，变更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测算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二）施工签证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施工签证是否按程序报批，签证事项是否真实，签证内容是否规范，计价是否有效。

（三）材料设备价格的审查和评价。对学校直接采购或认质认价的大宗材料设备，检查是否按规定组织招标，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非招标确定的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根据项目管理部门的书面要求，按照学校确定的品牌、规格，提供价格方面的咨询意见。

（四）隐蔽工程的审查和评价。现场核查隐蔽工程做法，材料是否与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规范、图集等相符，对超定额损耗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测定。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和评价。审查进度报量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控制目标，是否超进度支付工程款。

（六）索赔的审查和评价。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责任划分是否清楚，索赔程序是否规范，索赔费用是否合理。

第十六条 竣工验收阶段的审计。主要审查和评价竣工验收的程序是否合规、结论是否真实，竣工结算编制的依据和内容是否合规有效。

第十七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主要对工程建设程序情况、工程及物资设备招标情况、工程概预算情况、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重大设计变更审批及索赔情况等内容进行审计。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程序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程序：

（一）工程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实施全过程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并向审计处送审。

（二）审计处委托实施全过程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成立有学校审计人员参加的审计组，确定职责分工、审计程序、审计纪律和审计方案。

（三）审计组对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工程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结算等阶段实施全过程审计。

（四）工程开工后，召开全过程审计进点会。审计组进驻工程现场，实施施工管理阶段的审计，各参建单位根据审计要求及时提供审计资料。

（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主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工程主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初审，填写《山西大同大学基建修缮工程审计报送表》，按要求报送工程结算审计资料，并对初审结果负责。

（六）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可继续委托原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也可委托其他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

结果在征求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意见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工程主管部门和施工单位依据审计报告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

(七)建设项目完成后,财务部门要及时编制项目财务决算并报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按规定委托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整个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八)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管理问题,经审计处分析研究后,向工程主管部门提出管理建议,督促完善内部控制,工程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处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处应予以警戒告示、扣减服务费用、永久取消其在学校承担审计任务资格等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反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

(二)拖延审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已出具的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报告经再核查后,被确认其核减金额大于行业规定允许误差率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违法的。

第二十条 校内相关部门及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 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

编制： 审计处

时间： 2020年6月

引言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对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所进行的监督、控制和评价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属高等院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和《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包括对建设项目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等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审查和评价。本细则还需进一步优化，如出现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投资立项审计.....	13
第一节 决策程序审计.....	13
第二节 项目立项建议书审计.....	14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	14
第四节 投资估算审计.....	15
第五节 经济评价审计.....	16
第六节 建设工程用地审计.....	16
第二章 设计（勘察）审计.....	17
第一节 设计（勘察）招投标审计.....	17
一、设计（勘察）招标文件审计要点	17
二、设计（勘察）投标文件审计要点	18
第二节 初步设计审计.....	18
第三节 设计概算审计.....	19
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审计.....	20
第五节 施工图预算审计.....	21
1. 审计直接费用	21
2. 审计间接费用	22
3. 审计计划利润和税金	22
第六节 限额设计审计.....	22
第三章 招投标审计.....	22
第一节 资格预审审计.....	23
第二节 招标文件审计.....	23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审计.....	24

第四节 招标控制价审计.....	26
第五节 投标报价审计.....	27
第六节 招投标过程审计.....	28
一、招标过程审计要点	28
二、投标过程审计要点	29
三、评标过程审计要点	30
四、中标过程审计要点	30
第四章 合同审计	31
第一节 设计（勘察）合同审计.....	31
第二节 监理合同审计要点.....	31
第三节 施工合同审计要点.....	31
第四节 材料、设备购置合同审计要点.....	32
第五章 施工过程审计.....	33
第一节 隐蔽工程审计.....	33
第二节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34
一、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计要点	34
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审计要点	34
三、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制度审计要点	35
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核算审计要点	35
第三节 工程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	36
一、工程量审计要点	36
二、工程进度款审计要点	37
第四节 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	37
第五节 索赔审计.....	39

第六章 竣工结（决）算审计.....	41
第一节 竣工结算审计.....	41
第二节 竣工决算审计.....	42
第三节 结余资金和交付财产审计.....	44
一、结余资金审计要点	44
二、交付使用财产审计要点	45
第四节 竣工验收审计.....	45

山西大同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投资立项审计

决策阶段又称为建设前期工作阶段,主要包括编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工作内容。

(1) 编报项目建议书。对于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编报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建设最初阶段的工作。

(2)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是在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对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所进行的科学分析和论证。

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审计是通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审查与评价拟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或者说是审查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公司的长远规划,项目的建设有无必要等。通过建设工程投资立项审计,可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加强前期工作管理,确保拟建项目建立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防止损失和浪费,切实保证建设项目投资效益。

第一节 决策程序审计

1. 审计决策程序是否民主化、科学化;
2. 审计决策方案是否经过分析、选择、实施、控制等过程;
3. 审计决策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以提高组织核心竞争能力为宗旨;
4. 审查对推荐方案是否进行了总体描述和优缺点描述;
5. 审查有无主要争论与分歧意见的说明,并重点检查其内容有无违反决策程序及决策失误的情况等。

第二节 项目立项建议书审计

项目建议书(又称立项申请)是拟上项目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申请,是项目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对于大中型项目和工艺技术复杂,涉及面广,协调量大的项目,还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建议书的主要附件之一。其审计要点如下:

1.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项目立项的目标是否明确,其必要性是否充分;
3. 项目的建设标准是否合理,各方面的评价是否满足要求;
4. 投资估算是否合理,资金筹措是否得当;
5. 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项目立项的结论是否明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否有解决措施。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可研报告是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对拟建项目所进行的全面的技术经济分析论证,包括对拟建项目前期的自然、社会、经济、技术资料的调查、分析和预测研究,构造和比选可行的投资方案,论证项目投资的必然性,项目主体的适应性和风险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经济上的营利性和投资条件上的可能性和可行性,由此得出结论性意见和重大措施建议,作为决策部门最终决策的依据。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

国家计委《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试行管理办法》规定。

2. 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是否充分，有无虚假；审查各项数据是否齐全，可信程度如何。

3. 审查项目场地、规模、建设方案是否经过多方案比较优选。

4. 运用经济评价、效益分析考核指标对投资估算和预计效益进行复核、分析、测评，看是否进行动态、静态分析以及财务、效益分析，重大项目是否进行国民经济评价。

5. 审查可行性报告审批情况。主要是审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经其编制单位的行政、技术、经济负责人签字，以示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是否交有关部门审查，审查机构是否组织多方面专家参加审查会议并据实做出审查意见；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单位对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等。

6. 审计投资估算和资金的筹措。主要是审查建设资金安排是否合理估算和概算内容是否完整、指标选用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有无正常的来源渠道、贷款有无偿还能力、投资回收期是否正确等。

7. 审查投资效益。主要从建设项目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认真审查。

第四节 投资估算审计

投资估算是拟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拟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影响到工程建设是否顺利进行，作为论证拟建项目的重要经济文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按照现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要求，投资估算一经批准，即为建设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一般情况下不得随

意突破。

投资估算审计是审计部门对投资估算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进行审查，进一步核实项目投资的规模、目标，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依据。其审计要点如下：

1. 投资估算的相关资料、数据、指标等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 投资估算的分项划分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建设工程投资估算、安装工程投资估算、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估算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估算；
3. 各类费用采用的估算方法是否得当；
4. 投资估算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5. 投资估算是否经过评审，投资估算是否得到批复。

第五节 经济评价审计

1. 财务评价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基础数据是否可靠；
2. 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
3. 财务评价的方法是否应用得当，评价指标是否应用合理；
4. 经济评价的指标和方法是否得当。

第六节 建设工程用地审计

1. 征用土地和受让土地使用权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取得合法使用权；
2. 征用土地补偿费是否按规定标准支付，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是否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3. 受让土地使用权是否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款，是否按国家法律法规支付和承担营业税、契税和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4.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给付对象是否妥当；

5. 征地的各项补偿费是否足额到位、按时拨付；

6. 如果是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青苗是否已拆除或移除完毕，是否存在或有诉讼遗留问题，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等是否齐全，是否完成了“四通一平”。

第二章 设计（勘察）审计

设计一般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包括前期勘察工作及设计文件的编制。

设计（勘察）阶段审计是审计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勘察）招标到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设计（勘察）招标文件的编制、设计方案招标、初步设计及审查、设计概算的编制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审查、是否实行限额设计等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及评价。设计（勘察）阶段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程的质量和造价，影响工程的工期，因此，设计（勘察）阶段的跟踪审计非常重要，要高度重视。

第一节 设计（勘察）招投标审计

一、设计（勘察）招标文件审计要点

1. 设计（勘察）招标方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设计（勘察）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是否明确设计控制要求（如设计总建筑面积、设计

总估算等），有无采取限额设计；

3. 设计（勘察）招标文件中的评分办法是否合理，有无从技术经济上体现竞争性；

4. 设计（勘察）任务书是否详细，意图是否表达清楚。

二、设计（勘察）投标文件审计要点

1. 设计（勘察）投标书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设计（勘察）收费的计费基数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收费文件要求，有无体现竞争性；

3. 设计投标书中的投资估算是否在批复投资范围内，投资估算是否详细，各项费用划分是否合理；

4.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合理、新颖，有无满足功能要求。

第二节 初步设计审计

1. 建设单位是否采用招标方法确定承担初步设计的设计单位。

2. 建设单位在招标（竞选）文件中是否设置一个合理的投资控制目标，是否要求设计单位应用价值工程的原理和方法进行方案优化，提出至少一组方案参与投标（竞选）。

3. 检查设计单位是否具有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设计资质。

4. 检查初步设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5. 建设单位是否要求设计单位尽可能详尽准确地编制每个选案的设计概算。

6. 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确定的初步设计费用是否合理。

7. 设计单位是否重视工程投资控制。核查设计单位是否全面落实初步设计合同的各项工作要求。

8. 查阅初步设计编制、上报及批准文件,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分析判断初步设计批准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合法。

第三节 设计概算审计

1. 审查概算是否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进行编制,是否根据已批准的项目报告书所规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来编制;对总概算投资超过批准投资估算10%以上的,是否查明原因,重新编制或调整概算上报审批。

2. 审查编制概算所依据、套用的概算定额、概算指标、价格(费用)定额、税率是否适用,有无违反国家规定高套、混套定额,擅自提高取费标准的现象。

3. 审查概算编制是否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进行编制,如有新的调整 and 规定,应按新的规定执行。各种编制依据必须符合规定的适用范围。各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专业定额及标准,只适用于该部门的专业工程;各地区规定的各种定额及其取费标准,只用于该地区范围,地区的材料预算价格区域性更强,一定要按照工程所在地的材料预算价格执行。

4. 审计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重点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要求进行,有无多算、重算和漏算;审计定额套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程序和取费标准是否正确;审计主要材料的数量是否正确,材料预算价格是否符合工程所在地的价格水平,材料价差调整是否符合现行

规定、其计算是否正确等。

5. 审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重点审查设备工器具购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设备和工器具的价格的合理合法性；审查设备规格、数量和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与设备清单相一致；审查设备的预算价格是否真实，设备原价和运杂费的计算是否正确，非标设备原价的计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查设备安装费用的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各种取费是否正确。

6. 审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重点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征地拆迁、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联合试运转费、勘察设计费、咨询监理费、供电贴费等费用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

7. 审计预备费。重点审计其计算基数是否正确、费率或上涨系数是否合理。

8. 审计建设期贷款利息。建设期贷款的计算，应当根据建设期用款计划和资金筹集计划进行，利息按照银行的贷款利率计算。

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审计

1. 建设单位是否采用招标方法确定承担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单位。重点审查设计单位的业绩、资质是否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2. 检查甲、乙双方所签订的设计合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设计收费是否合理，合同的履行是否正常等。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详图是否详细完整；施工图预算是否超概算。

4. 检查施工图设计中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5. 检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6. 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是否经过了施工图审查。是否进行了优化设计和限额设计,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保证总投资限额不被突破。

第五节 施工图预算审计

在审核基本建设工程预算时,应当重点检查单项工程预算编制是否真实、准确,预算项目是否与图纸相符;多个单项工程构成一个工程项目时,检查工程目是否包含各个单项工程,费用内容是否正确,预算是否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以内等。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审计直接费用

包括工程量计算、单价套用的正确性等方面的审查和评价。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量计算的审计。主要是审查计算方法的合规性和数字计算的准确性。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要检查其符合性。

(2) 单价套用审计。检查是否套用规定的预算定额,有无高套、混套和重套现象;检查定额换算的合法性和准确性;检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出现后的材料和设备价格的调整情况;检查材料市场价的采用情况。

(3) 其他直接费用的审计。包括检查预算定额、取费基数、费率计取是否正确。

2. 审计间接费用

包括检查各项取费基数、取费标准的计取套用的正确性。

3. 审计计划利润和税金

主要审查企业计划利润计提是否与企业级别和工程一致；其计算基数、费率是否正确等；其计税依据和税率选择是否正确，尤其要防止低套税率的现象。

第六节 限额设计审计

限额设计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的变更,保证总投资不被突破。其审计要点如下: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实行了层层限额设计,从而保证概算不超过估算,预算不突破概算;

2. 限额设计是否对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进行限制;

3. 投资限额是否根据专业进行了合理分配,是否做到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并保证在限额范围内;

4. 是否对设计变更实行了控制,是否采取先估算费用后变更的办法,从而使最终造价控制在限额以内。

第三章 招投标审计

建设准备阶段主要内容包括: 组建项目法人; 征地、拆迁、“三通一平”乃至“七通一平”; 组织材料、设备订货; 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委托工程监理; 准备必要的施工图纸; 组

组织招投标，择优选定施工及供货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按规定作好施工准备，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申请开工，进入施工阶段。

其中，招投标是建设准备阶段非常重要的工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监督、评价，是加强造价控制、切实做好“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客观要求，是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重要内容。

第一节 资格预审审计

资格预审是指对土建工程或成套设备，在正式组织招标以前，对供应商的资格和能力进行的预先审查，是招投标程序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招标工作的起始，它既是贯彻建设工程必须由相应资质队伍承包的政策的具体体现，也是保护业主利益的举措，是防止无相应技术与施工能力的队伍承接工程而导致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效途径。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审查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相关资质要求的合理性；
2. 审查资格预审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申请人资格要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审查资格预审程序的合理、合法性，审查方法、评审标准的合理性以及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性。

第二节 招标文件审计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为进行投标工作所必需的文件，一般包括：投标须知、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要求投标人提交

的其他材料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还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审查施工招标工程的审批手续是否完成、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2. 审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3. 审查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4. 审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全面、准确地表述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5. 审查工期、质量要求是否合理,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清晰、合理;
6. 审查招标的时间、澄清时间、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审查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方式、数额及时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 审查评标办法是否合理,评分标准是否合理,评委的组成是否满足有关规定;
9. 审查招标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
10. 审查招标文件的计价要求、合同主要条款;
11. 审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内容是否齐全。

第三节 工程量清单审计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是作为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的标准,是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

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审计主要是对编制的工程盘清单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其审计的要点如下：

1. 审计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是否完整。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2. 审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分部分项工程盘清单的五个要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组成中缺一不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 审计措施项目清单包括的内容是否完整。措施项目清单应准确反映工程特点和所在地环境状况，以及招标要求。审计时应注意：

（1）措施项目中以工程量计算的项目清单是否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 审计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

5. 审计规费和税金项目

（1）审计规费项目清单是否按照下列内容列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2) 审计规费和税金是否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此类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审计封面格式及总说明

(1) 封面格式及相关盖章要求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

(2) 总说明是否按下列内容填写；

①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②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③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④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⑤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⑥暂列金额、自行采购材料的金额数量；

⑦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节 招标控制价审计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其审计要点如下：

1. 检查建设单位是否采用招标方法确定承担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编制单位；

2. 工程里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3. 工程盘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内容和深度是否全面、准确和清晰；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设置是否合理；

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的计取是否合理。

第五节 投标报价审计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对招标工程承包价格作出的要约表示，是投标文件的核心内容，是依据招标工程的工程量、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工程预算成本，扣除企业发挥本身的技术、管理优势所能节约的各项施工费用加上国家规定的各种税款和利润期望值后确定的工程造价。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审查分析投标报价的水平；

2. 审查投标报价方案的技巧；

3. 审查是否有不平衡报价；

4. 审查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是否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算，综合单价有没有明显的偏低或偏高现象，计算或汇总有无明显的错误，有无总价与分部分项合计不符的现象；

5. 审查综合单价中的费率是否体现了竞争性，有无高于计价文件规定的费率；

6. 审查综合单价中的暂估材料价格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进行组价；

7. 审查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一致；

8. 审查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有无不一致的地方；

9. 审查措施费用中的相关措施费用的计算是否与施工组织设计的方案一致；

10. 审查总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及服务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有无含糊不清；

11. 审查安全防护费用、规费、税金是否按照政府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有无将此部分作为竞争性费用；

12. 审查投标单位所报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品牌是否清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会对工程管理带来难度；

13. 审查工期与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工期、质量违约承诺是否明确；

1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可能调整，调整后费用是否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招投标过程审计

一、招标过程审计要点

1. 招标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重点审查是否存在规避招标的行为；

2. 标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建设管理和施工管理；

3. 招标工作是否进行了行政监督和执法监察；

4. 自行招标是否经批准同意，代理招标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5. 设计、监理、施工及物资采购等招标项目在招标时，是否具备了招标条件，是否制订了评标办法；

6. 采用邀请招标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是否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公开发布招标公告，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重点项目、中央项目、地方重点项目是否同时在规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8. 公告正式媒介发布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是否满足规定时间；招标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招标公告是否存在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9. 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疑或者修改的，是否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规定的时间前（15日）；是否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的时间是否少于规定的最短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出售价格及投标保证金数额是否在规定的限额内；

12. 建设工程是否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二、投标过程审计要点

1. 投标人是否具备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是否具备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写、密封、撤回、更正、补充、替代方案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资质等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三、评标过程审计要点

1. 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评标时是否另行制定或修改、补充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对所有投标人都相同;

2. 评标的指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确定是否符合规定;

3.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开标时间、开标记录及开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评标委员会人员的确定、人员构成及专业结构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满足招标项目的要求。重点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在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项目法人指派的评委是否超过三分之一;

5. 评标程序及无效标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6. 评标委员会是否按规定进行评标,是否遵守了评标纪律。重点审查是否存在领导打招呼、暗示等干预评标工作行为;

7. 评标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

四、中标过程审计要点

1. 候选中标人的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排序;

2. 中标人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3. 中标通知是否按规定发出,合同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签订,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签合同后,是否按规定处理;

4. 招标完成后,是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审计

第一节 设计（勘察）合同审计

1.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勘察设计的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及其提供期限；
2.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勘察设计的工作范围、进度、质量和勘察设计文件份数；
3. 审查勘察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条款。

第二节 监理合同审计要点

1. 审查监理公司的监理资质与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是否相符；
2.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所监理的建设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3. 审查监理的业务范围和责任是否明确；
4. 审查监理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时间要求是否明确；
5. 审查监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审查合同有无违约责任的追究条款。

第三节 施工合同审计要点

1.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是否包括工程地址、建筑物数堡、结构、建筑面积、工程批准文号等；
2.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工期，总工期及各单项工程的工期能否保证建设项目工期目标的实现；

3. 审查合同的工程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审查合同工程造价计算原则、计费标准及其确定办法是否合理;
5. 审查合同是否明确规定设备和材料供应的责任及其质量标准、检验方法;
6. 审查所规定的付款和结算方式是否合适;
7. 审查合同中隐蔽工程的工程量的确认程序及有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有无防范价格风险的措施;
8. 审查合同中规定的中间验收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交工验收是否以有关规定、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和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9. 审查合同中质量保证期是否符合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是否有履约保函;
10. 审查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对等, 有无明确的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
11. 审查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合同是否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材料、设备购置合同审计要点

1. 检查合同书格式是否合规, 文字表述是否严密可靠;
2. 检查合同签订是否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择廉的原则来确定供应方; 重点检查建设单位的材料及设备采购是否通过真正意义上的招标竞价, 采购价格是否合理;
3. 检查合同是否明确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品种、质量、数量、单价、总价、包装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

4. 审查合同中是否明确付款时间和方式;
5. 审查合同中是否明确验收时间、地点、标准和方式;
6. 审查合同中是否明确保修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方式。

第五章 施工过程审计

建设工程具备了开工条件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施工过程审计是指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结算编报之前,审计人员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计量、隐蔽工程、变更签证、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进度款支付、索赔等各项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建设工程施工阶段是实现建设工程价值的主要阶段,也是资金量投入最大的阶段。所以,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审计是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的重要环节。

第一节 隐蔽工程审计

隐蔽工程审计是审计人员采用测量、拍照、取样、记录等方法,对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工程、主体工程中钢筋工程、预埋工程、屋面工程及装饰工程中将被下一道工序隐蔽的施工项目进行审核、鉴证等的活动。其审计要点如下:

1. 土石方工程: 主要审核土方的数量、挖土深度、土质类别等是否真实、准确;
2. 基础工程: 主要审核基槽的几何尺寸、垫层和基础的材料、结构尺寸、回填土的数量等是否与施工图一致;
3. 主体工程中的钢筋工程: 主要审核其规格、型号、尺寸、绑扎根数与间距、接头形式是否与图纸相符,是否符合施工组织设计;
4. 预埋工程: 主要审核安装工程线路、管道、铁件等所用材

质、规格及铺设方式是否与图纸、图集要求相符；

5. 屋面工程：主要审核屋面基层处理、防水、保温隔热做法是否符合规范，与所采用的图集是否相符；

6. 装饰工程：主要审核其基层做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与图集、规范、定额项目一致。

在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审查施工工序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施工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同时还应参与到材料采购、合同签订的过程中去。

在隐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重点审计隐蔽签证的项目名称与签证内容是否准确，是否有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签字盖章，是否有验收的原始记录等等。

第二节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一、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计要点

1. 审查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中所编列的各种材料、设备、器具的种类、规格、型号和数量等是否与施工图相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 审查对材料、设备的供应商是否进行过实地考察、资质审查、专利权等的真实性审查；

3. 对于制造周期较长的大型或专用设备，应审查是否按照工期计划的要求，已在设备采购计划中做了订货安排。

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审计要点

1. 审查采购合同与财务结算、计划、设计、施工、工程造价等各个环节衔接的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因脱节而造成工期延误的问题；

2. 审查是否具有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报告。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构配件抽查检测的情况；

3. 了解设备、材料供应商合同执行的情况，对厂家或供应商信誉做出评价；

4.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要督促建设单位停止采购使用，并查明原因。

三、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制度审计要点

1. 审查建设单位实际采购设备及材料的价格、质量等是否与订货合同相符。审查时，应将建设单位的“器材采购”总账和“设备采购”、“进口设备采购”等有关明细账户所反映的内容，分别与设备、材料供应计划和订货合同，以及到货设备、材料的账单、发票、运单等各种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相核对；

2. 审查是否建立健全物资验收、入库和保管制度，审查验收合格的设备和材料是否全部入库，有无少收、漏收、错收及涂改凭证等问题；

3. 审查设备和材料的存放、保管工作是否规范，保管措施是否有效。

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核算审计要点

1. 审查建设单位材料、设备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可靠、完整，会计科目设置是否合理及其是否满足管理的需要；

2. 审查采购成本计算是否合理，采购成本的组成内容是否正确、合理，有无将不应计入采购成本的内容计入或混入的情况；

3. 审查货款的支付是否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对方是否提供金额相当的银行保函；

4. 审查代理采购中代理费用的计算和提取方法是否合理;
5. 审查是否存在任意提高采购费用的问题。

材料采购成本是工程造价的主要组成部分,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市场行为的约束还不够,以致建材市场中的施工材料良莠不齐,因此,无论采用甲供乙定、甲定乙供的供应方式还是采用部分甲供、乙供的供应方式,审计人员都应做好市场调查,重点审计材料的规格、性能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材料是否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求;材料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有无发票或合同,有无三方或多方询价资料等等,确保在保证材料质量的情况下降低材料成本,节约投资。

第三节 工程量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审计

一、工程量审计要点

1. 审计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详细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量,列出计算公式。在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初步审核后,再逐项审核。对出现实际完成工程量比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审计过程中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内容分别提出处理意见。

2. 审计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工程量时,须先判断该工程量是属于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还是属于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的哪种情形。一是审核设计变更是否有设计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二是审核工程变更是否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三是审核现场签证是否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人员签认,并检查是否与合同规定有冲突。

3. 重点审核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察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及相关技术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应注意在隐蔽工程隐蔽之前，对施工单位的自检结果进行检验，有针对性地抽查监理签证，并且做好相关记录；对于土方开挖、回填土等分部工程，应进行实测、实录，要严格分清不同土质、深度、体积、地下水、放坡、支撑等情况，详细列表填写，做到不重不漏，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进度款审计要点

1. 审查承包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了当月（或节点）完成的形象进度统计报表和月进度款报表。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核实，跟踪审计人员是否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核签证。

2. 审查工程量的计算是否与原工程量计算口径相一致，对新增项目，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或承发包双方事先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办理。

3. 审查有关部门的人员是否审核了累计付款、扣款项目和增款项目。审核发包人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是否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4. 审核发包人是否建立了工程进度款支付台账。

5. 审核发包人是否对已拨付工程款的使用进行了监督，防止施工方挪作他用。

第四节 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

1. 审查工程变更是否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现场跟踪审计的代表签字，手续是否完备。

2. 审查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效益性。

3. 审查签证的程序是否到位，手续是否齐全，签证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4. 审查变更价款中的综合单价、措施费调整及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与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费应予以调整。

(5) 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 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规定调整。

(6)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 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 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 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经确认。

(8) 经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 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实际上, 在工程竣工结算过程中, 最终结算价款与合同规定的价款之间的差异主要来自于工程量变更所产生费用, 如果未做好工程变更的记录工作, 会为后期的工程索赔带来纠纷。审计人员应做好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变更价款的审计工作。工程量变更主要来自设计变更及施工措施变更。应审查工程量变更流程是否准确, 设计变更签证或工程量变更签证是否属实,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立是否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或实际市场价格。避免出现虚假变更、伪签证或工程变更价款虚高等情况的发生。另外, 审计人员深入到施工现场, 应与施工方及监理方做好沟通, 提前发现施工现场需要变更的项目, 避免因变更造成的施工返工或延长施工工期。

第五节 索赔审计

索赔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

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时间补偿的要求。由于施工现场条件、气候条件的变化,施工进度、物价的变化,以及合同条款、规范、标准文件和施工图纸的变更、差异、延误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工程承包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索赔,它是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其审计的要点如下:

1. 分析索赔产生的原因,是否有正当理由和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 审查索赔程序是否合规。凡不属于承包人责任导致项目拖期和成本增加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必须以正式函件通过监理工程师,声明对此事项要求索赔,同时仍须遵照工程师的指令继续施工。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承包人要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补偿经济损失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包括事件的原因、对其权益影响的证据资料、索赔的依据,以及计算出的该事件影响所要求的索赔金额和申请延长工期天数。逾期申报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承包人的索赔要求,甚至监理工程师接受了逾期索赔要求,审计人员也应予以剔除。

3. 审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是否于28天内给予了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监理工程师在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 审查发包人是否根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责任范围、合同条款审核承包人的索赔申请和监理工程师的索赔处理报告,是否批准索赔。

5. 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

对双方确定的工期索赔天数和费用索赔金额逐项逐笔进行审核计算。对费用索赔的计算审核，一是审查费用内容和项目是否合理；二是费用计算是否正确。对工期索赔审计应注意划清施工进度拖延的责任。

6. 工程索赔审计要围绕工程合同来进行，审查工程内容是否符合合同条件要求，质量是否达到约定标准，工期是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结算方法、计价定额、取费标准、暂定金额的确定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第六章 竣工结（决）算审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是指项目建设竣工结（决）算编报至项目交付使用之前，对建设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与建设工程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等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的审计。它主要包括单项（位）工程的竣工结算、竣工决算、结余资金和交付财产、竣工验收审计。

第一节 竣工结算审计

工程竣工结算是指施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向发包单位提出的最终工程价款结算。其审计要点如下：

1.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2. 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计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价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3. 清单项目中人、材、机换算及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4. 工程量调整是否有依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5. 变更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是否有依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
6. 主要材料消耗量计算是否准确,材料价格是否与报价相符,价格调整是否有依据;
7. 甲供材料的品种、数量和结算是否正确;
8. 分包项目工程量的划分和结算是否正确;
9. 措施费用调整是否有依据,计费基数、取费标准、计算程序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10. 各种税金和规费计取是否符合税务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11. 实际施工工期与合同工期比较,差异原因和责任及关键奖罚款;
12. 索赔和违约金支付的理由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或法规的规定,证据是否确凿、完整,费用计算是否正确;
13.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内容。

第二节 竣工决算审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组成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根据,是作为交付使用验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竣工决算,一方面能够正确反映建设工程的实际造价和投资结果,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竣工决算与概算、预算的对比分析,考核投资控制的工作成效,总结经验教训,积累技术经济方面的基础资料,提高未来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包括从筹划到竣工投产(使用)全过程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器具购置费用及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竣工决算审计必须在所有工程及前期的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审计结束后才能进行。其审计要点如下：

1. 竣工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决算编制工作有无专门组织，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 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 交付使用财产和在建工程。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核实在建工程投资完成额，查明未能全部建成，及时交付使用的原因。

4. 转出投资、应核销投资及应核销其他支出。审查其列支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真实，核算是否合规，有无虚列投资的问题。

5. 尾工工程。根据修正总概算和工程形象进度，核实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和自行消化投资包干结余。

6. 结余资金。核实结余资金，重点是库存物资，防止隐瞒、转移、挪用或压低库存物资单价，虚列往来欠款，隐匿结余资金的现象。查明器材积压，债权债务未能及时清理的原因，揭示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 基建收入。各项建设收入的形成、分配和处理是否真实、

合规，有无隐瞒或转移收入。

8. 投资包干结余。根据项目总承包合同核实包干指标，落实包干结余，防止将未完工程的投资作为包干结余参与分配；审查包干结余分配是否合规。

9. 竣工决算报表。审查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10. 投资效益评价。从物资使用、工期、工程质量、新增生产能力，预测投资回收期等方面全面评价投资效益。

11. 其他专项审计，可视项目特点确定。

第三节 结余资金和交付财产审计

一、结余资金审计要点

结余资金是指上年末或工程完工后结存的各种物资和资金。具体包括：结存的库存设备、工器具、库存材料、银行存款及现金、应收款、应付款、基建借款等。

结余资金审计主要是审查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的账务处理是否合理、符合规定，是否做到账表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是否真实反映结余资金的情况。重点审查以下几方面：

1. 审计银行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结余是否真实；
2. 审计库存物资的结余是否真实；
3. 审计各项预付款、应收款是否真实；
4. 审计各项应付款是否真实、必要。主要审查有无将收入性款项挂账以及通过应付款转移收入的情况；
5. 审计各种结余资金是否与竣工决算反映的内容相符；
6. 审计结余资金是否在交清各项税款及其他款项后按资金来源渠道分别进行处理。

二、交付使用财产审计要点

交付使用资产是指建设单位已经完成购置与建造过程,并已办理了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单位的各项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使用单位等购置的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器具、家具等流动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价值的各项递延资产。

对交付使用资产的审计,主要是验证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的真实性。审计要点如下:

1. 审计交付的固定资产是否真实、是否办理验收手续;
2. 审计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资产成本的计算及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3. 审计流动资产和铺底资金移交情况;
4. 审计交付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情况。

第四节 竣工验收审计

竣工验收审计是指对已完工建设工程的验收情况、试运行情况及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的检查和评价活动。审计的要点如下:

1. 检查竣工验收小组的人员组成、专业结构和分工是否合适、合规;
2. 检查建设工程验收过程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包括环境验收规范、防火验收规范等;
3. 对于委托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检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有关资料;
4. 检查承包商是否按照规定提供齐全有效的施工技术资料;
5. 检查对隐蔽工程和特殊环节的验收是否按规定作了严格

的检验；

6. 检查建设工程验收的手续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7. 检查保修费用是否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和控制；
8. 检查验收过程有无弄虚作假行为；
9. 检查建设工程完工后所进行的试运行情况，对运行中暴露出的问题是否采取了补救措施；
10. 检查业主、承包商因对方未履行合同条款或建设期间发生意外而产生的索赔与反索赔问题，核查其是否合法、合理，是否存在串通作弊。